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

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
專案報告

高雄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壹、食安五環政策執行現況

一、源頭控管

(一) 蔬果、禽畜產品農藥/動物用藥監測(農業局)

1.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：111-113 年 4 月抽驗 3,688 件，合格 3,532 件，不合格 156 件，不合格產地為外縣市者(佔 69.2%)移送所轄縣市政府處辦；產地為本市者依農藥管理法查處。
2. 禽畜品動物用藥檢驗：111-113 年 4 月抽驗牛乳 64 件、羊乳 48 件、雞肉 228 件、鴨肉 36 件、鵝肉 110 件、雞蛋 113 件(動物用藥，合計 599 件)、肉豬 1109 件(受體素)，全數合格。

(二) 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(海洋局)

1.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、重金屬及農藥檢驗：111-113 年抽驗 999 件、992 件合格、4 件不合格、3 件檢驗中。
2. 水產飼料藥物殘留、農藥、重金屬、三聚氫胺、瘦肉精、荷爾蒙、戴奧辛及多氯聯苯等項檢驗：111-113 年抽驗 187 件、174 件合格、4 件不合格、9 件檢驗中。

(三) 化學物質流向食品鏈監測(環保局)

1. 113 年將輔導具食安風險疑慮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 140 家，截至 113 年 4 月已完成 25 家，皆符合「貯存分區、標示明確、用途告知、流向記錄」等四要管理。
2. 113 年 3 月主動完成本市蘇丹紅色素運作 9 家業者稽查，查核結果皆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。

(四) 捍衛消費者食的安全，守護源頭管理

1. **邊境管理**：輸入食品加強查驗，並進行其他批次抽驗，中央視情節禁止源頭製造商或出口商及輸入業輸入產品。
2. **國內後市場管理，對輸入食品高關注高風險產品加強查驗**
 - (1) 日本進口食品查驗：111-113 年 4 月抽驗 1,062 件，輻射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；原產地標示稽查 11,627 件，3 件標示不符規定(2 件依法裁處、1 件移外縣市處辦)。
 - (2) 肉品查驗：111-113 年 4 月抽驗 2,788 件，檢驗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，2,701 件與規定相符(87 件檢驗中)；原產地標示稽查 38,404 件，6 件與規定不符，已依法裁處。
 - (3) 蛋品查驗：111-113 年 4 月抽驗 294 件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，3 件與規定不符均為國產蛋，已移外縣市處辦；產地標示稽查 3,092 件，均與規定相符。

二、重建生產管理

(一) 學校午餐管理(教育局)

1. 優先採用具「三章一 Q 標章(示)」之國產可溯源食材，不得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及食品添加物(申請校數比率達 100%(334 校))；倘委辦廠商違反規定依契約規範扣款、罰款或終止合約。
2. 落實登錄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(學校登載率達 100%)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查驗：111-113 年 4 月抽驗蔬果 388 件、13 件不合格，抽驗畜禽 91 件及水產品 21 件，全數合格。

(二) 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(經發局)

1. 全面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，積極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化。
2. 截至 113 年 4 月完成未登記工廠納管及臨登轉特登申審逾 4,100 家(未登記食品廠通過納管 124 家、取得特定登記 61 家)。

(三) 落實追溯追蹤制度，積極輔導登錄

1. 加強食品製造業、餐飲業、販售業稽查：111-113 年 4 月稽查 16,069 家次，4 家次複查不合格、11 家待複查。
2.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：111-113 年 4 月已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計 36,282 家次。

(四)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，打造優質用餐環境

111-112 年通過認證之業者計 546 家，113 年報名 300 家，評核中。通過認證業者名單公布於食安地圖網站、衛生局網站、「雄健康」臉書粉絲專頁。

(五) 保障消費者食的權益，要求業者依法投保產品責任險

1. 擴大稽查餐飲業、百貨美食商場等場域產品責任險；截至 113 年 4 月共查核 5,012 家次業者，計 10 家違規。
2. 持續函請餐飲業職業工會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等 10 家工會，轉知會員應依規定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。
3. 精進作為
 - (1) 責請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要求場內餐飲業者，落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委請 HACCP 協會對該等商場餐飲業稽查輔導。
 - (2) 鼓勵保單張貼入門或明顯處，並首獲「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」四大超商及「王品、藏壽司」等知名餐廳響應。

三、加強查驗

(一)強化食品查驗監測，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

1. 依中央及本局專案抽驗計畫，對高風險、高關注產品及場域進行後市場食品擴大監測抽驗。
2. 111-113 年 4 月市售食品抽驗 13,692 件，不合格 233 件，合格 13,459 件，其中高關注、高風險產品抽驗成果如下：
 - (1)禽畜肉水產及加工品抽檢動物用藥 3,085 件，8 件不合格。
 - (2)蔬果產品抽檢農藥殘留 687 件，67 件不合格。
 - (3)飲冰品及配料抽檢微生物標準 922 件，29 件不合格。
 - (4)蛋品抽檢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 294 件，3 件不合格。
 - (5)日本進口食品抽檢碘 1,31I、銫 134C、銫 137Cs 計 1,062 件，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。

(二)倍增實驗室檢驗量能、提升食安防護

1. 擴充檢驗人力及項目：113 年檢驗量能持續擴大，預增至 29 名檢驗人力及籌建生物氚分析實驗室、新增邦克列酸檢驗。
2. 擴展策略聯盟實驗室合作機制：首創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，以產、官、學研及醫療合作交流資源共享。

四、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

(一)主動移送檢調、速予重罰不寬貸

1. 蘇丹紅非法添加物：津棧等公司輸入辣椒粉 113 年 3 月 1 日經衛生局檢出蘇丹紅，同日主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，3 月 4 日依違反食安法規定裁處罰鍰，至 3 月 29 日累計裁罰金額達

8,172 萬元高居全國之冠並廢止公司食品業登記及登錄事項。

2. 進口蛋品標示不實：

(1) 衛生局 112 年 9 月 11 日獲報查察台農、信興蛋品公司進口蛋效期疑義，9 月 13 日依違反食安法規定裁處罰鍰，同日主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。

(2) 台農、信興蛋品公司之 425 萬顆進口蛋品流向不明、規避調查、無法提供完整進銷交易單據、標示不實，依違反食安法合計裁處 1,130 萬元，裁罰金額高居全國之冠。

(二) 違規案件歷年裁罰分析統計：111 年裁處 424 件，裁罰金額 3,422 萬元、112 年裁處 488 件，裁罰金額 4,530.5 萬元、113 年(1-4 月)裁處 138 件，裁罰金額 9,249 萬元。

五、全民監督，共同維護食安

1. 設置檢舉專線，全民一起來：1919 全國食安專線及衛生局食品衛生專線 7231385 接受人民陳情。

2. 鼓勵吹哨，提高檢舉獎金：依「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食安檢舉獎金最高達 60%；103-113 年 4 月核發 25 件檢舉獎金 130 萬 5,500 元。

貳、輸臺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紅事件之處理

一、啟動擴大抽驗專案、資訊透明化

(一) 主動擴大本市輸入業及食品販售抽驗及監督下游業者回收。

(二) 112-113 年 4 月查驗辣椒粉相關產品 288 件，112 年抽驗 55 件

未檢出蘇丹紅、113年主動擴大抽驗233件，15件檢出蘇丹紅。

(三) 衛生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色素食安專區，揭露各相關資訊。

二、違規產品流向稽查及業者裁處

(一) 113年新北市保欣公司、雲林長谷農產公司、台南葛瑞特洋菜公司及高雄津棧、佳廣、廣元公司(3家為關聯企業)輸入之辣椒粉檢出蘇丹紅，衛生局接獲通報摻有蘇丹紅產品流入本市，立即啟動問題產品下架回收，計稽查410家次業者，下架回收違規產品71,818公斤。

(二) 113年擴大抽驗辣椒粉15件檢出蘇丹紅不合格，1件為外縣市業者、14件為津棧、佳廣、廣元等公司輸入，主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獲起訴；依違反食安法裁處罰鍰合計8,172萬元、廢止公司食品業登記及登錄事項。

三、精進策略及作為

(一) **強化同址業者管理**：衛生局與經發局啟動專案聯合查核2家次，賡續執行稽查。

(二) **擴大抽驗品項**：針對2年內連續2次檢驗不合格之業者，擴大抽驗其他原料品項。

(三) **強化業者管理責任**：加強監督業者落實自主通報、輔導溯源資料登錄及辦理食品業者登錄。

(四) **擴大抽驗超標品項，全國最先風險機構禁用3個月**：擴大長照機構、醫療院所、異國產品販售業抽驗；率先全國各縣市實施特殊族群(學校及醫療/長照/護理/社福等機構)自3月7日起

擴大禁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為期 3 個月。

(五) 民生平台聯盟：結合檢警調、食藥署共同建置民生平台網絡聯盟，查獲重大食安違規事件，迅速啟動平台機制。

參、肉品動物用藥(瘦肉精)之監測

一、強化肉品查驗

(一) 111-113 年 4 月抽驗輸入業、製造業及市售肉品 2,788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，2,701 件與規定相符(87 件檢驗中)；原產地標示稽查 38,404 件，6 件與規定不符，已依法裁處。

(二) 台糖肉品檢出瘦肉精，衛生局立即啟動問題肉品下架稽查專案，計查全聯門市、台糖蜜鄰超商等 296 家次、抽驗肉品 53 件(含台糖 18 件)，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。

二、精進策略及作為

持續稽查抽驗，查獲違規產品飭令下架回收、停止販售，並公告於衛生局專區、食安地圖供查閱。

肆、漢來海港巨蛋店疑似發生食品中毒案件之處置作為

一、通報與啟動調查

(一) 衛生局接獲醫院通報 3 人於 4 月 26 日左營漢來海港巨蛋店進食後發生腹瀉等腸胃道症狀，隨即派員調查，經查疑有生熟食混用污染之虞，後於 4 月 28 日複查合格。抽驗可疑食材及環境檢體 27 件、人體檢體 56 件，俟檢驗結果依法處辦。

(二) 高風險場域責令預防性停業：基於風險管控，衛生局依據「高雄市食品中毒案件業者暫停作業及復業處理原則」，即刻

飭令業者停業 2 日至 4 月 28 日完成澈底清消並改善直至複查合格，業者並自行延長停業至 4 月 30 日，總計停業 4 日。

二、公開資訊周知消費者權益：立即發布新聞稿，說明辦理情形並週知民眾消費權益及保護事宜。

三、精進策略及作為

- (一) 主動召開「漢來海港餐廳巨蛋店供應之餐飲疑有食安疑慮檢討會議」，命業者提交食安系統性風險分析疑慮檢討改善報告。
- (二) 消保官會同衛生局、食藥署召開「漢來海港巨蛋店發生民眾用餐後腹瀉有食安疑慮調查會議」，討論保險理賠機制及與個案協議處理。
- (三) 由林副市長主持，邀集中央、食安專家、知名大型餐飲業者、產業工會、跨局處食安小組等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食安小組會議暨食安專家諮詢會議，研商餐飲食品中毒防範作為。
- (四) 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各餐飲業者與民眾的食品中毒防範宣導。

伍、結語

面對多元食安議題，本府食安團隊以食安 5 環「源頭控管」、「重建生產管理」、「加強查驗」、「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」、「全民監督食安」五大面向基礎，建構食品安全精進作為，持續整合各局處資源，積極超前佈署即時應變彈性應對；秉持精益求精態度，力求迅速、落實、專業，持續捍衛市民食品安全衛生。